



#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、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

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736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73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5,916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138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4,652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874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0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：

2.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0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0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；反对 5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.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0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05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## 2.5、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05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;反对 5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 2.6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7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7%;反对 54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 2.7、限售期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2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;反对 5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8、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7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7%;反对 54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 2.9、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1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;反对 54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 2.10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2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;反对 5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 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05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;反对 58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2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;反对 5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24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3%;反对 40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6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05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;反对 58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7、《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102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4%;反对 5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05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;反对 58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9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493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6%;反对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10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4,494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;反对 15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:

综上所述,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,无正文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：贺晓辉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